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0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3日

附：张东先生简历

张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6年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8年11月加入创业黑马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；2013年至2018年曾分别担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